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至上午11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

3. 主席续宣布，成员陈笑权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2016 号)

4.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3/2016 号及 WGDW 24/2016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6.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1)项至第(9)项)

7.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就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现等候康文署与地政处确定地界和拨地申请后进行招标。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完成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与康文署交收，并于同日对公众开放。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应土力工程处就拨地申请的要求，合约顾问已向该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并已就该署的回复补充资料。土力工程处于 2016 年 5 月表示没有进一步意见。合约顾问已就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康文署现正与地政处确定地界。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初获得拨款，并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招标。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电力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5 月才可供应永久电力。康文署初步同意可在附近公园接驳临时电以配合工程，并需就此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等待电力公司完成供电工程后才可安装遮阳铝板。电力公司预计第一期供电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而第二期供电工程由于仍在申请掘路纸的阶段，或未能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整项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 (vi) 第(6)项“行人路上盖”：倡议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确定最后一个行人路上盖将建于叠翠豪庭附近，合约顾问正进行探井以研究工程可行性。
- (vii) 第(7)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招标，并于 2017 年 3 月展开。
- (viii) 第(8)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完成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招标，并于 2017 年 3 月展开。合约顾问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建筑署有关运头街避雨亭设计的意见，稍后会回复建筑署及提交深化工程设计。
- (ix) 第(9)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判标，并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展开。

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负责跟进议员询问工程的临时电力供应可否赶及与工程项目在 2017 年 2 月同步完成，使其能及早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有成员查询第(7)项“行人路上盖”确定兴建的行人路上盖的数目。

9. 许女士就成员意见的回应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在 2017 年 2 月底完成后需要与康文署进行交收及执漏，故需额外约一个月时间后才可向公众开放，届时临时电力供应应可配合。
- (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此项目共获批兴建四个行人路上盖，其中三个现已完成。原定位于鹿茵山庄的工程位置由于受到居民反对，现改于叠翠豪庭兴建余下的一个行人路上盖。

10. 主席请秘书处与第(7)项“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倡议人联络以更新此工程在摘要文件上的资料。

1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10)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郑女士汇报第(10)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与附近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重叠，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已与该工程合约顾问协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约顾问再与倡议人、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承建商及路政署的承建商于工程现场再就施工范围协调。合约顾问指由于开掘时发现未知的地下设施，合约顾问正就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地基位置。

14. 第(10)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的完成时间，及工程现在是否进行中。

15. 主席表示许多工程在农历新年也会停工，他建议在停工前可将工程的地盘范围尽量缩窄，避免阻塞行人路。

16. 郑女士回应指第(10)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工程近巴士站地盘的工程现正进行中，并会在停工时尽量缩窄地盘范围。

1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11)及第(12)项)

18.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黎芷欣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黎芷欣女士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 (ii) 第(12)“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顾问现就路政署的意见及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确定的工程内容再次提交资料，现正等待审批。

20. 有成员查询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可行性研究需时多久。

21. 黎女士表示已于11月将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的可行性报告提交予康文署咨询意见，并预计于下一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

22. 方曼斯女士表示，合约顾问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由于工程范围较大，康文署现正咨询日后负责管理此项目的部门的意见。

23. 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工程已策划多年，他希望各部门可协调推展此项目至下一阶段。

24. 有成员建议日后的会议可先集中讨论在早年倡议的工程，避免工程项目积压。

25. 主席表示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该设有时间表，而工程项目亦应按其倡议年份按序处理。

2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13)项至第(63)项)

27.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现时路政署于近凹仔路口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及在大窝路段进行路面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在渠务署确定其在该处的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约同康文署及食环署实地视察。
- (iii) 第(15)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巴士站的工程安排于2016年12月16日签约。另外，工程组正就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iv) 第(16)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安排于2016年12月14日签约。
- (v) 第(17)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正准备图则及标书，工程预计于2016年12月底或2017年1月招标。
- (vi) 第(18)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中。
- (vii) 第(19)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将就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位置初步咨询村代表。
- (viii) 第(2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工程未有进展。
- (ix) 第(21)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大埔地政处回复就寨凹村及麻布尾村工程已完成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跟进申请临时拨地。另一方面，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定坪朗村工程的新位置，现正向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

- (x) 第(22)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座椅加设工程”：工程已安排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约，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 (xi) 第(23)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及跟进追加工程拨款。
- (xii) 第(24)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泮涌新村及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经完成。元岭的信箱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招标。
- (xiii) 第(25)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将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再跟进。
- (xiv) 第(26)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7)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联同民政总署及反对行山径石屎化关注组实地视察样板(平路及梯级)，以尽量减少石屎化对大自然的影响，而关注组已同意行山径的设计。工程现正进行中。
- (xvi) 第(28)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及标书，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 月招标。
- (xvii) 第(29)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i) 第(30)项“观景亭”：工程将安排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约。
- (xix) 第(31)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完成。
- (xx) 第(32)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已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并会在取得临时拨地后招标。
- (xxi) 第(3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并会稍后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
- (xxii) 第(34)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位于政府土地上，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ii) 第(3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的部分项目现正进行中。而工程组正就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的工程咨询运输署、路政处及警务处等部门的意见。
- (xxiv) 第(36)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工程组与倡议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中实地视察有关上盖连座椅候车亭，并正查询土地用途及张贴告示。
- (xxv) 第(37)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有上盖之折式座椅”：工程组建议项目中的折式座椅修改为普通座椅。

(xxvi) 第(38)项“大埔泰亨、沙坝、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位置中沙坝的位置将改为林村河畔。现有待当区议员及村代表实地视察，为工程选择适当位置。

2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工程第(32)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负责跟进议员查询工程的完成日期，并希望工程尽快展开。
- (ii) 有成员查询工程第(3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准备图则的进度，以及申请短期租约需时。
- (iii) 第(36)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的工程组倡议人表示由于原本建议的大埔花园帝欣苑位置的地理环境不合适，故工程位置作出了变动。
- (iv) 有成员就第(38)项“大埔泰亨、沙坝、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表示随时可与工程组作实地视察。
- (v) 有成员查询申请临时拨地一般需时多久。

29.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32)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现有待地政处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可同步就工程招标，并在临时拨地获批后安排签约，以期加快推展工程。
- (ii) 第(3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图则的初步设计已完成，工程组预计于2017年1月就图则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

30. 刘素梅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在收到相关部门的临时拨地申请后，会尽快安排张贴告示，需时约两至三星期，并会在没有收到反对后将结果回复申请部门。大埔地政处在收到短期租约申请后，会安排张贴告示并需时14至28天，如收到反对意见将另外需时处理。大埔地政处亦会就申请查察地籍记录及有关土地资料，以确定位置是否政府土地及可否作短期租约用途。根据指引，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申请需时28天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暂未收到大埔民政处就工程第(3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短期租约申请。

31. 叶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9)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因应工程需要，机电工程署将会在近码头位置加装电箱。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4日约同工程倡议人、土拓署及机电署作实地视察，并已物色合适的地点设置电箱。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完成。
- (ii) 第(40)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22日再次邀请工程倡议人及运输署作实地视察。运输署于视察时表示会再研究上述地点设电单车停泊车位的可行性及咨询相关部门(如房屋署)的意见，现有待运输署回复。
- (ii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再次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委托合约顾问进行设计行人通道的工作。民政总署(工程组)经审慎考虑后，表示行人通道位置在大埔头路，属于公共道路，故工程应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此外，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涵盖范畴主要是小型工程的类别，因此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道路工程并不合适，而且合约顾问的专业范畴并不是土木工程，因此由合约顾问推展公共道路规划及兴建并不合适。大埔民政处已通知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回复。
- (iv) 第(42)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要求电力公司及渠务署提供详细的地下设施图则，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有待水务署提供详细设施图则，然后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由于此项工程涉及私人地界，大埔民政处正就此向民政总署查询。
- (v) 第(43)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再约同工程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 (v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据大埔中心三期管理处的通知，由于移除设施/杂物的工程需要安排款项申请及聘请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因此预计未能在2016年12月内完成。路政署预计升降机工程于2016年年底完成，在2017年1月启用。余下的相关工程(永久楼梯)将于2017年2月完成。大埔地政处及路政署会继续跟进上述重铺路面工程。建议工程的位置现时由大埔中心三期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而大埔地政处曾于2016年6月1日与路政署、康文署、大埔中心物业管理公司及大埔民政处商讨日后该地段交由政府管理事宜的相关细节安排。有关工程大纲项目(1)更换由王少清诊所，经宝湖花园至黄建常学校一带之地砖，路政署已同意在升降机工程完成后，及大埔中心三期管理处移除该土地上的私人设施/杂物后，进行重铺地面及安装路灯工程。路政署表示相关工程费用由路政署负责，而有关工程不属于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至于工程大纲项目(2)在宝湖里增设通道前往王少清诊所正门，及项目(3)绿化王少清诊所，经宝湖花园至黄建常学校一带的建议，

大埔民政处将会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康文署、大埔地政处及倡议人及议员作进一步的实地视察及了解。

- (vii)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因工程的建议范围会影响行人路上的树木，康文署对工程有保留。增建行人路上盖的建议亦会涉及私人大厦外墙，因此并非地区小型工程的范畴。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6年5月27日与工程倡议人作实地视察，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向倡议人解释由于涉及树木及私人土地，工程并不可行。
- (viii) 第(46)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提交行人路上盖的初步设计大纲图并咨询其意见，稍后会约同倡议人现场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安排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 (ix) 第(47)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渠务署回复指，建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大埔民政处已于2016年7月6日连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并向倡议人解释建议工程并不可行。倡议人同意取消是项工程。
- (x)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6年10月17再次到现场视察，并已按倡议人的指示，就宝湖道(往广福□方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大门外墙至避车处的一段行人路兴建雨水走廊以代替三套座椅连避雨亭的建议，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有待运输署回复。大埔民政处正就雨水走廊的位置及尺寸咨询倡议人，并会再约同运输署、康文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
- (x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按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2016年11月10日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为第一段洞梓路(由普门路至围下村公厕的路段)建避车处，及为第二段洞梓路(由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靠近民居的路段)建行人路，并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考虑研究洞梓路后段至洞梓童军中心的一段洞梓路行人路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0)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正咨询倡议人对于告示板初步设计图则的意见，如获倡议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开始进行深化设计及估算造价。
- (xiii) 第(51)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渠务署回复指，建议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及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有任何构筑物。由于工程不可行，倡议人同意取消是项工程。

- (xiv) 第(5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路政署与运输署正研究增设行人路栏杆的方案。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6年10月17日再次到现场视察，并已按倡议人的指示，就扩阔现址雨水走廊的上盖建议搜集相关图则，再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以研究扩阔雨水走廊上盖的可行性。至于指示往港铁站的方向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将按过往做法，要求港铁积极考虑。
- (xv) 第(53)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渠务署回复指，建议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及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有任何构筑物。由于工程不可行，倡议人同意取消是项工程。
- (xvi) 第(5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15日联同渠务署、康文署、工程组、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了解工程可行性及工程大纲。建议的工程地点为渠务署的维修通道，工程具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选取了四个较为合适兴建上盖连座椅或摆放盆栽的位置，供工程倡议人考虑。
- (xvii) 第(55)项“行人路上盖”：由于倡议人2016年度的正选建议工程并不可行，民政处将稍后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是项后备建议工程。
- (xviii) 第(56)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18日约同渠务署、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作实地视察。经视察后，建议行人路上盖的地基位置设于村村河畔，以免影响附近树木。渠务署所提供的村村河河堤图则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以研究设置地基于河畔的可行性之用。
- (xix) 第(57)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在2016年11月10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的建议，要求由土拓署考虑承担是项工程的费用，并会征询土拓署对工程项目的意见。
- (xx) 第(58)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就马窝路小巴士旁及锦石新邨小巴士旁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咨询倡议人工程的位置及尺寸，并正研究御峰豪园旁及新峰花园2期对面两个位置的工程可行性。
- (xxi) 第(59)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22日与工程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作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会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xii) 第(60)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将稍后约同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

- (xxiii) 第(61)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0月17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现有行人路太窄，工程将不合乎路政署对行人路阔度的要求。
- (xxiv) 第(62)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及康文署于2016年11月28日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会就美化工程的地点提供种植方案及报价，供倡议人考虑。
- (xxv) 第(63)项“安泰路近翠华餐厅对出新界的士站候车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会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到现场实地视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的负责跟进议员要求将项目的大纲修改为加设缓步径，并请康文署研究其可行性。
- (i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倡议人希望与有关部门稍后再作现场视察，以跟进工程进度。
- (iii)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的地点邻近康文署即将兴建的第一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项目，届时将会有很多工程车辆驶经该处，故她希望有关部门在推展是项地区小型工程时与康文署妥善协调有关的交通安排。
- (iv)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据他了解，运输署有机会愿意作为项目的主导部门。他不介意为此多等待一些时间。
- (v) 有成员查询第(5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中拟建设施的位置。
- (vi) 第(56)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的倡议人希望在下次会议得悉工程的可行性。
- (vii) 有成员指现时在大埔综合大楼门外及大埔墟港铁站外的座椅需要清洁及维修，他查询由哪一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33.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要求，并回应如下：

- (i)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运输署代表会参与稍后安排的实地视察，及向倡议人讲解两项工程的工程车辆在交通方面的协调安排。

- (i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正要求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土地用途的详细图则。此工程由于属道路建设工程并有专责部门负责(即运输署及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不能承接此类工程。大埔民政处早前亦曾要求运输署考虑作为此工程的工程代理人，惟运输署表示暂不考虑，故现时工程仍未有主导部门。
- (iii) 第(5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向倡议人建议四个位置兴建座椅连上盖及其他美化设施。由于工程地点的通道太过狭窄，亦没有部门愿意负责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故暂不建议推展缓步径项目。
- (iv) 第(56)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研究相关图则，大埔民政处会再向前者查询有关进展。

34. 第(5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的倡议人表示工程建议位置在林村谷一带的林村河段邻近沙坝及新屋家的位置。由于工程预算方面的考量及缓步径并不涉及设计元素，他对缓步径项目较难推展的情况表示理解。

35. 林先生表示，上述提及的两处座椅皆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及保养。其中，在大埔墟港铁站外的座椅已列入本年度的维修计划内，而在大埔综合大楼门外的座椅因涉及筹划中的地区小型工程，暂不会进行维修。

36.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64)至第(73)项)

37.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要求建筑署考虑其他可行方案以减低成本，再作报价。
- (ii) 第(65)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就有关设计于设施管理角度方面提供意见，现正待建筑署提供工程估算开支。
- (iii) 第(66)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圣诞节及元旦节日的美化工程，康文署会在大埔宝乡街中央分隔带、广福道回旋处一带、西沙公路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一带、林村放马莆一带、南运路一带、安埔路一带、安埔里回旋处及大埔海滨公园等位置，种植配合节日及时令的花卉，以添节日气氛。

- (iv) 第(67)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 (2016/17)”：康文署现正安排有关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的项目。
- (v) 第(6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第(69)项“改善大埔游泳池过滤池水系统”、第(70)项“改善大埔区太和体育馆男更衣室热水供应系统”及第(71)项“改善大埔富亨体育馆(主场)空调系统”：康文署现正与机电工程署安排有关工程开展事项。
- (vi) 第(72)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会就倡议人所建议安装设施位置的可行性咨询建筑署的意见。
- (vii) 第(73)项“大明里公园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康文署就工程倡议人的工程大纲已联络建筑署，建筑署稍后会作场地视察及初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8.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4/2016 号第(75)至第(84)项)

39.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75)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于12月初将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
- (ii) 第(77)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由于工程有部份位置涉及铁路专属范围，不能兴建构筑物，康文署会再就工程大纲咨询倡议人意见。
- (iii) 第(78)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及合约顾问正就最新的修订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iv) 第(83)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于2016年12月1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 第(84)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于2016年12月5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40. 主席就第(80)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表示康文署可就最初拟定的工程范围申请拨地，并以种植的方式完成项目的地面工程。

41. 陈先生备悉有关的意见。

42.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审议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优化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5/2016 号及 WGDW 26/2016 号)

43.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收到两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全部两份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各项建议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主席请成员参考文件 WGDW 25/2016 号胪列的准则以作审议。

44. 有成员查询审议准则中建议同一类型工程的设施以 200 万元或四个位置为上限，是代表在工程内容的其中一些设施还是整项工程的上限。

45. 林文忠先生表示，上述审议准则中建议的 200 万元上限是由于合约顾问建一座避雨亭约需 50 万元，故在四处位置建设同一类型工程的设施的上限便订在 200 万元。

46.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26/2016 号内的两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47.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9.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